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PLN-G2025-0009

项目名称: 2025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包二)

招标人: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投标人: 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普兰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包二），项目负责人：符海芹，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一）对 2025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现场跟踪监督（梳理通病治理清单、质安监交底、现场巡查检查、问题监督整改、质量检测、投诉处理、参与项目验收、材料归档管理等），2025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主要涉及 5 大类项目：1. 管网新建、修复整改类项目；2. 片区雨污分流类项目；3. 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类项目；4. 截留设施、排口改造类项目；5. 管网排查检测项目。

（二）技术服务单位服务内容主要为以下几点：

1. 梳理、制定质量安全监督计划；
2. 督促并指导各参建单位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申请，配合招标人做好报监资料审核、监督手续办理等工作，及时组织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3. 了解掌握工程进度，对在建工程每周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检查，配合招标人做好各类并督促问题整改，做到问题整改全闭环；
4. 梳理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通病治理清单；
5. 做好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6. 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7. 参与项目验收、质量监督报告编制等工作；
8. 组织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培训工作；
9. 做好所有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台账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0.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定期开展质量飞行检测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检测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土建工程实体(含桩基)、设备及安装工程质量检测等属于工程检测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11. 定期向招标人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12. 配合招标人做好其他与质量、安全相关的工作。

(三) 区域划分:

淳化街道、横溪街道、湖熟街道、禄口街道、汤山街道、麒麟街道、高新区街道、空港开发区。

(四) 工作要求:

(一) 技术服务团队开展的各项工作的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工作表现和能力, 调换中标人不称职人员, 中标人必须服从。

(二) 关于日常巡查: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 每周开展质量安全巡查检查, 每个项目每周至少巡查检查一次, 做到项目全覆盖。每次巡查检查要全面、细致、深入, 要全面掌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状态。易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环节、时段应重点检查。关于特殊时段的专项检查,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要做到闭环, 相应的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

(三)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节点及时开展质量飞行检测工作。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应建立不合格台账。

(四)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时按量向招标人提供成果资料, 招标人提出的合理的要求、意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五) 中标人应做好质量、安全方面的培训工作, 合同服务期内应组织不少于 3 次培训。

(六)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某单位或个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 (大写) 人民币 (1621400 元),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人员上岗前，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

3、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公用品、车辆等，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4、乙方提供劳务时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若因乙方违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甲方也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6、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患病或其它任何原因负伤的，相关的医药、治疗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中致人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8、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服务年度的衔接工作。

10、乙方履行合同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不少于两人；项目组应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安全员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等可单方提前与乙方解除劳务关系或征得乙方同意与乙方续签合同。

4、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第七条 劳务内容

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作为：2025年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的标准。

3、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等，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当服从。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双方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三个月为一个季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服务费，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1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4、前款所述劳务报酬中已包含基本劳务费用、加班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报酬。

5、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与考核办法遵循甲方制定的《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管理与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4、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等行使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应提前3天给予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5、符合下列情况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6、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如乙方非因前款所述原因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7、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甲方在乙方办理完工作移交手续后3日内结算应付乙方的劳务报酬。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文件，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7、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乙方明确：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并不能推定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是出于双方的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

4、本合同下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前述变更对对方不发生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一：

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管理与考核办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使南京市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规范合理，约束参与技术服务人员的行为，保证南京市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现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32/T1267-2008）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制定本管理考核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是指参与南京市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的专职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专用车辆设备等由我单位统一管理。

1.3 技术服务单位的确定

技术服务单位由本单位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确定。

2. 管理考核

2.1 人员配备

项目组应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不少于两人；项目组应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安全员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2.2 办公场所及设备

技术服务单位应在中标后15日内自行在南京市江宁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技术服务人员的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工作的要求。

2.3 后勤保障

技术服务人员的车辆管理由水环境专班统一调配，要求做到专车专用，要满足工作顺利运行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应做好日常工作计划，建立日常的考勤考核管理制度。

2.4 工作纪律

技术服务人员的行为应遵循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的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八不准”。即不准滥用职权、不准弄虚作假、不准酒后督查、不准单独督查、不准吃拿卡要、不准徇私枉法、不准推荐施工队伍和建材供应商、不准接受监督对象的宴请。对违反工作纪律的相关人员可以清退。

3. 考核

3.1 技术服务人员的考核由江宁区水务局负责。

3.2 考核内容

本单位对技术服务人员的质量安全监督的基本程序，协助质量监督申请的办理，质安监交底工作，工作计划安排，日常巡查的组织形式、工作方式，问题监督整改，飞检工作的开展，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监督，投诉处理、材料归档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要满足相关规程的要求等方面进行考核。（详见评分表附件，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3.3 考核评定

考核要求按照评分表（附件）给予相应分值。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考核等级为合格；分值在 85 分以下，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周期按季度进行，年底综合考核。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区水务局有权解除合同。

3.4 惩处

考核等级为合格，则可以获得当次申请支付技术服务价款的 100%；考核分值 85 分以下，每扣 1 分则扣除当次申请支付技术服务价款 2%。